

高雄市政府第 38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蔡復進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王進焱代） 李怡德 林英斌 鄭清福 曾姿雯
王啟川（王屯電代） 蔡長展 韓榮華 姚雨靜
李煥熏 李永癸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張瑞琿代） 吳義隆 尹 立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柯芷伶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興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陳玉芬代）

主 席：許代理市長 立明

記錄：李姍嬋

壹、頒獎暨獻獎活動

一、人事處：

表揚本府 107 年模範公務人員，計有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翁隊長士閔、消防局江中隊長淑芬、水利局黃副總工程司振佑、捷運工程局張主任秘書又仁、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吳專員佳原、衛生局張技士齡方、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楊股長啟正、法制局徐主任秘書武德、交通局王股長偉哲、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等 10 員。

二、民政局：

1. 本府榮獲內政部評定為執行 106 年人口政策宣導措施績效優良地方政府，謹將榮譽獻予市府。
2. 本市大寮區及旗山戶政事務所榮獲內政部評定 107 年績優戶政機關楷模，謹將榮譽獻予市府。

三、教育局：

表揚本市五福國小參加「第五屆亞洲青少年啦啦隊錦標賽」，榮獲啦啦舞蹈青少年 Junior 1 (7-15 歲) 組冠軍。

主席致詞：

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恭喜本次獲獎機關、同仁及所有小選手，並請各位小選手持續努力，為本市爭光。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及都發局王局長啟川公假開會，分別由王副局長進焱及王副局長屯電代理；環保局蔡局長孟裕請假，由張副局長瑞琿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政局簡局長報告：

本府各機關 107 年 6 月申請中央補助款情形報告。

都發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未依原預定於 6 月撥入補助款之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及新工處黃處長補充報告：

以前年度保留款工程進度落後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近年本府各機關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市政建設，獲中央補助金額持續提升，截至本(107)年 6 月底止，各機關已爭取超過 140 億元中央補助款，其中競爭型補

助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7.25 億元；而以前年度補助款保留數累計撥入 17.86 億元，達成率為 75.64%，較上一個月增加 5,575 萬元，另前瞻基礎建設亦有諸多計畫獲得中央核定，感謝各機關同仁的努力。

(三) 以前年度保留款「工程進度落後」及「未依原預定於 6 月撥入」之計畫，多已辦理完成或接近竣工階段，後續工程施作、估驗及請款等作業，請工務局、水利局及都發局加速辦理，以免延誤撥款期程。另查工程進度落後案件，部分係受管遷因素影響導致工期延長，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扮演積極角色，主動協調整合。

(四) 時序已進入下半年，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已爭取到補助款之案件，特別是獲中央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界皆高度關注執行進度，請各局處特別留意，加速提升預算執行率。

四、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因應高雄市前鎮區首例登革熱疫情前鎮漁港環境稽查」專案報告。

海洋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促請高雄區漁會整頓漁具倉庫環境情形說明及後續改善方案報告。

環保局張副局長補充報告：

近期稽查高雄區漁會漁具倉庫等權管場域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本(7)月本市前鎮區出現

第1起本土登革熱確診個案，感謝防疫團隊積極辦理各項緊急防疫作業及擴大防疫措施，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後續請持續加強防疫強度，以免疫情傳播擴散。對防疫團隊這段期間的辛勞，特予感謝。

(三) 鑒於稽查前鎮漁港漁具倉庫發現多處髒亂及陽性點，為避免該地點成為防疫漏洞，請蔡副市長協助督導海洋局、衛生局及環保局共同努力，針對上開地點澈底執行防疫作為，加強漁港場域環境衛生；另請海洋局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擬訂短中長期改善策略及期程並落實辦理，至所提未來改造漁具倉庫之計畫，請海洋局積極向農委會漁業署爭取經費，俾儘速推動。

(四) 近日間歇性豪大雨過後又放晴的氣候型態，各地積水處極易造成病媒蚊孳生，不利防疫工作，請環保局、民政局、各區公所等相關局處及學校，加密孳生源巡檢、積水容器清除等整頓環境作業頻率，重大髒亂點處應儘速查報，並加強宣導市民配合「巡、倒、清、刷」工作，共同防範疫情發生。此外，請衛生局、勞工局落實邊境防疫工作，加強入境旅客、國際移工檢疫等事宜，以防範疫情進入社區流行。

五、研考會柯主任委員報告：

前瞻計畫暨重大計畫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愛河水環境改善污水閘門更新案」及「旗山五號排水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捷運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活動中心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有關前瞻計畫列管案，預定107年前完成之落後案件（例如捷運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水利局「愛河水環境改善污水閘門更新案」等1,000萬元以上；民政局「活動中心及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案」等未達1,000萬元之計畫），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另為確實掌握前瞻計畫各項工程進度，請楊副市長協助督導，研考會協助追蹤，特別是重大指標性案件應加強留意（例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務必於107年底前動工），並依所訂期程積極進行。

(三) 考量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所督導之區公所或所屬單位（學校、分局、分隊等）較多，其各自承辦之耐震補強、修繕廳舍等工程型態相似度高，請上開機關培養熟稔此類工程案件之專業人力，並參採教育局輔導學校辦理工程招標之制度，充分協助督導區公所與所屬單位順利執行工程採購及後續行政程序，俾有效提升執行效率。

(四) 另107年預定完工重大市政建設案，預警案件計工務局「旗山廣停用地及兒3公園開闢」及水利局「旗山五號排水改善」2件，因涉及水

利局與工務局工程介面銜接，且近日天候不穩定不利戶外施工等因素，請水利局、工務局密切配合，把握可施作天候，積極趕工，以整體改造該區域之景觀及生活環境

(五) 本次解除管制案件計水利局「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及教育局「鳳山五甲自由車場改闢」2件，皆已完工，同意解除管制。

(六) 感謝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推動高雄的各項建設，請各機關嚴控計畫進度並注意補助經費的撥款期程。另倘中央補助仍有爭取空間（如近期增列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2項前瞻計畫），請相關局處研提計畫全力爭取，並俟補助核定後確實執行，俾挹注高雄更多建設。此外，報告中本府前瞻計畫獲核列經費之中央占比僅呈現106年至107年之金額，考量中央核列年度已至109年，請研考會完整呈現預算數據，以利檢視本府爭取情形。

(七) 另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列管案件，請各機關不能鬆懈，依進度積極辦理，以求如期如質完成。

六、研考會柯主任委員報告：

「2018遠見縣市總體競爭力評比分析」報告。

環保局張副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電動機車補助輛占機車登記輛比例偏低乙節，係因本市機車總數約為200萬輛，母數較大的情況下，致電動機車比例相對偏低。另本市106年電動機車成長量為六都第2，電動機車總輛數截至今（107）年6月底，為六都第3。為提升電動機車比例，本局將持

續推動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政策。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經觀察實際仍在騎乘之二行程機車比率不高，顯見本市尚存諸多閒置未使用之二行程機車，建請環保局等權管機關結合監理機關研議對策，籲請車主儘速辦理報廢，俾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媒體評比是市府檢視各項施政的重要參考，各項統計指標與各局處施政息息相關，本分析報告之數據得來不易，對研考會及主計處的努力，特予感謝。另主計處每月亦整理六都重要媒體指標提供各機關平時定期檢視，倘各機關發現異常應及時修正，以避免問題惡化而影響評比結果，造成外界負面觀感。
- (三) 媒體評比納入主觀民調已是趨勢，請各局處除了持續努力客觀指標外，也應用心找出正面、溫馨的議題，適度加強市政建設與施政成果行銷的力道；另與本府各項施政有關之網路即時新聞、輿情等，請各機關掌握時效，迅速因應，俾讓市民對施政有感，以提升市民滿意度。
- (四) 汲取他山之石是城市持續進步的動力，各項評比指標除與本府往年成績比較外，請各面向之主責機關針對評比結果詳加檢視及檢討（尤其是退步的項目），並從能夠呈現城市競爭力、具代表性意義之評比指標，進一步瞭解其他縣

市進步之原因，借鏡其政策方案優點，研議精進作為，俾提升本市競爭力。

(五) 有關閒置未使用亦未辦理報廢之二行程機車乙節，因車籍資料尚存，致無法呈現實際數據，為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請環保局會同交通局、監理機關共同研議解決策略，並創造誘因鼓勵車行業者協助推廣行銷，朝提升電動機車比率之目標邁進。

(六) 各局處若有需向媒體建議增列之客觀指標，亦請適時向研考會、主計處提出反映，俾真實、完整呈現本府施政績效。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0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財政局：謹提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2 億 4,601 萬 4,000 元，以彌平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 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 第 1、2 案為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案，受財政結構因素影響，本府財源籌措不易，預算編列亦具相當難度，這段時間感謝史副市長、楊副市長、蔡副市長、秘書長的全力協助，以及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等各機關的辛勞，共同努力完成總預

算之編列，在本執政團隊任期內，盡心盡力做好各項職責。

- (三) 108 年度總預算規模較上 (107) 年度微幅增加，主要係中央補助款 (如前瞻計畫) 增加所致。在資本門部分，為持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資本支出占歲出總額比率較上 (107) 年度提升。而在經常門部分，為照顧在第一線辛勞付出之同仁，增列警察繁重加給、消防危險加成足額提撥至 7 成；環保局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改支領清潔獎金及調升區公所調解委員出席費等經費。另淨舉借為 65 億餘元，較上 (107) 年度降低約 3.6 億餘元，顯示本府推動市政建設之餘，仍堅守財政紀律，嚴控舉借幅度。此外，亦感謝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都發局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等挹注市庫收入。
- (四) 隨著本府業務推廣逐漸採用作業基金之型態推行，爾後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府主計處等主管機關對於前開基金自償性之定義與要求勢必日益提高，期許未來在作業基金講求自償性之特質及行政法人更具彈性的運作下，推動更多優質的市政服務與建設。
- (五) 為讓預算案審議順利，請各位首長充分掌握權管業務及預算內容，俾爭取議會支持；另請研考會協助儘速彙整預算案編列重點，俾適時發布訊息予外界週知。

第 3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都發局：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 本案修正重點如增訂獎勵容積項目，以鼓勵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調整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社福服務機構之規定，請經發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深入瞭解修正內容並妥善運用，以提升本市招商成果與長照服務效能。此外，本案因涉及諸多機關權管業務，各機關倘有政策需求或建議事項，請充分反映，俾使法規修正更為周全。

第7案—衛生局：有關訂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衛生局：有關訂定「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9 案—衛生局：有關修訂「高雄市政府使用健保資訊管理要點」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0 案—衛生局：為停止適用「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1 案—主計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八點附表二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12 案—財政局：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655 地號等 41 筆(27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3 案—財政局：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90 地號 1 筆(3 案)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案部分土地與私有土地調整地形乙節，業經報府核准，俟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行辦理後續處分程序。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4 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913-1 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5 案—民政局：為本市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初評後續需求計畫」經費合計 418 萬 2,000 元整，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教育局：有關本府向體育署申請「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總經費 3 億 5,413 萬 1,761 元，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3,800 萬元，其中第一期款 7,14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另剩餘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6,66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 億 1,613 萬 1,761 元，合計 2 億 8,273 萬 1,761 元擬編列 109 年度預算，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 76 萬 1,564 元辦理 107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

養殖設施補助計畫」，擬提列 107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76 萬 1,564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8 案—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2018 乘風而騎-遊高雄」補助款 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9 案—社會局：謹提本市獲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核定第一期（107 年）第三階段補助經費 591 萬元及配合自籌款 93 萬 8,000 元，總計 684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0 案—警察局：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 107-109 年期間聘用 6 名專業輔導人力，6 員之 107 年度休假旅遊補助及年終獎金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 萬 7,431 元，地方配合款 11 萬 6,145 元，合計 19 萬 3,576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1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106KHX01、106KHF07、106KHZ05、106KHD02、107KHA01、107KHC01、107KHP01、107KHZ01、107KHZ02、107KHZ04、107KHG01)等 11 案，補助經費總計為 8,169 萬 3,452 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2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 107KHT01、107KHT02) 等 2 案，補助經費 428 萬 6,900 元及本府配合款 486 萬 3,100 元，總計 915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3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及「獨立式智慧型站牌推動計畫」案，補助經費 1,501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48 萬元，總計 1,949 萬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4 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本府自籌 90 萬元，合計新臺幣 170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5 案—人事處：有關本府 107 年度各機關人事費不足數約 2 億 7,78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6 案—杉林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杉林客庄葫蘆藝術文化節」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7 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計畫 8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8 案—美濃區公所：有關客家委員會計畫補助本所辦理「美濃五穀神農信仰暨客家文化祭」共 50 萬元，擬請准予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29 案—林園區公所：請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捐助本所辦理「編印中華民國 108 年日曆」107 年度需用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7）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將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補辦預算，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海洋局林局長報告：

為延續第 3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帶動之觀光熱潮，本局特於暑假期間結合高雄港得天獨厚海景優勢、本市遊艇特色產業、i-Ride 飛行劇院，並搭配本市熱門景點棧貳庫，推出「海天一線-飛越高雄！」體驗活動，自 7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26 日（星期日）止，每週五、六、日均提供 4 航次讓民眾選購搭乘，優惠價格每人 699 元，謹提供「海天一線-飛越高雄 GO！」宣傳摺頁予各位首長參閱。另謹訂於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港棧貳庫海側廣場舉行「海天一線-飛越高雄！」遊艇體驗活動宣傳記者會，屆時將開放與會者搭乘遊艇欣賞港區風光，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觀光局曾局長報告：

（一）因應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即將到來，為共同慶祝這個屬於原住民朋友的日子，本局特於 8 月 1 日（星期三）推出原住民籍民眾免費參

觀壽山動物園之優惠活動，當日只要於驗票口向服務人員說出原住民族問候語，即可免費入園，園區亦將提供 16 族問候語文宣，協助推廣原住民文化。

(二) 為行銷旗津黑沙玩藝節並吸引觀光人潮，謹訂於 8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至晚間 6 時，假旗津海水浴場沙灘，舉辦「陽光青春運動趴」闖關運動會。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三、捷運局吳局長報告：

環狀輕軌二階工程推動期間感謝史副市長、府本部長官以及各位首長的協助，本府所提之「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普遍獲得民眾正面反應。為讓民眾感受輕軌帶來之效益，以及對周遭生活、交通運輸型態之改變，本局特製作輕軌形象宣傳短片，期讓民眾更瞭解輕軌對城市發展的重要性。感謝市長親自參與演出宣導短片與史副市長協助指導，亦感謝新聞局協助影片行銷播放事宜，「形象篇」宣導短片近日將於本市公用電視頻道、捷運紅橘線各車站之月台電視牆、本府、本局、中鋼官網及社群網站播放，尚請各位首長不吝指教。

四、文化局尹局長報告：

(一) 81 氣爆即將屆滿 4 週年，為撫慰逝者及重傷者與罹難者家屬，本局自 105 年起籌劃「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並於今夏完成，除了省思亦象徵希望及重生。謹訂於 7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市五權國小操場（苓雅區三多二路 100 號），舉辦「凝聚天地

間的光－高雄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落成典禮」。

(二) 謹訂於 7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 30 分，假左營區明德新村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內庭廣場，舉辦「再見捌捌陸」開幕式。「再見捌捌陸」之由來，係因過去國防部曾列管 886 個眷村，後因眷改政策，加速眷村聚落的消失。鑒於眷村保存的重要價值，高雄保存眷村文化景觀範圍近 90 公頃，且擁有陸海空軍種之眷舍，係全台保留範圍最大、最完整的軍種眷區，對歷史意義重大，因此本園區的命名，除向過往眷村歲月致敬外，亦為眷村活化與再生許下祝福。

(三) 為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等不同層次的城市空間變化，本局從山、港、鐵、町四大主軸提出「興濱計畫」，其中哨船頭歷史場景重現即為「港計畫」重要執行項目之一，感謝市籍立委、相關局處全力協助一港口安檢所遷移事宜，得以將該空間妥善規劃設計，讓遊客更親近與海的距離。謹訂於 7 月 28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假哨船頭 (山下英國領事館對面)，舉辦「哨船頭歷史場景重現啟用典禮」。

(四) 「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推動過程各界提出諸多不同意見，本府亦接納合理意見多次調整設計內容，將其打造成一座生態與人文共融，隱身於樹林中的圖書館。謹訂於 8 月 2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假前金區民生二路 37

號，舉辦「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開館典禮。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五、水利局韓代理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7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旗山區旗南一路與永安街口，舉辦「旗山大溝頂老街再造新居落成典禮」。特此感謝民政局及旗山區公所之協助，亦感謝警察局旗山分局協助交管事宜，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二) 「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安置戶搬遷辦理情形報告。

六、環保局張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8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蓮潭會館國際會議2廳，舉辦「高雄減緩策略轉型綠色城市國際研討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農業局鄭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7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棧貳庫舉辦「青山藍海·綠廊道」雙軸線產業串連計畫啟動記者會，本計畫係由蔡副市長召集經發局、海洋局、農業局、環保局、文化局、原民會及客委會等局處共同辦理，期能串連各局處產業，介紹地方特色文化予市民，引導民眾前往產業地觀光消費，俾振興地方產業；並於7月28日、29日(星期六、日)下午4時起，假中央公園舉辦宣傳活動，特此感謝捷運局、工務局的協助。

(二) 謹訂於8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大崗山風景區如意公園，舉辦「2018 高雄市大崗

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開幕儀式。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感謝海洋局、觀光局、捷運局、文化局、水利局、環保局及農業局的用心規劃，其中「高雄 8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落成典禮」、「高雄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開館典禮」、及「旗山大溝頂老街再造新居落成典禮」等案，推動過程面臨許多困難與挑戰，能有今日成果實屬不易，感謝相關機關的辛勞，請各位首長踴躍參與上開活動。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近日因極端氣象，天候不穩，為排除因瞬間強降雨超過排洪負荷時產生積淹水情形之問題，感謝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等同仁迅速改善之辛勞。請消防局、水利局務必做好每天短時程的氣象預判，加強防備，遇緊急狀況，相關人員、機具應在第一時間應變，並注意執勤同仁安全；同時請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區公所全面加強災情查報及排水系統與側溝之清疏作業、豪大雨過後易積水地區之巡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倘如遇停電狀況，請經發局及時協調儘速完成修復。
- 二、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將於 8 月 16 日開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倘有需送請市議會審議之議案（含法規案、墊付案等），務必掌握時效、加速簽辦，提下週二（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俾依限於開議前 15 日送達市議會。
- 三、颱風季期間，針對各項進行之工程及暑期活動，

請各權管機關務必隨時留意天候變化，如遇颱風或豪大雨時，應做好防災應變及警示措施，以保障民眾安全。

四、暑假為學生打工旺季，請勞工局加強勞動條件及工讀場域安全檢查，並請教育局持續宣導學生涉足場所應注意自身安全，以維護渠等權益與身心健全發展，並讓青少年感受到本府的關懷及照護

散 會：上午11時07分。